



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

電話 Tel: 2825 0387

傳真 Fax: 2524 2034

本函檔號 Our Ref.: HCA936/20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林哲民
香港英皇道 989 號
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律政司
傳真: 3918 4525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傳真: 25251099

先生/女士,

有關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現隨信附上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聆訊所作出的書面判決及理由副本乙份，以供保存。


(香可恩)
葛倩兒聆案官書記

2023 年 11 月 20 日

HCA 320 / 2023

判決及理由

1. 於本辯論聆訊，法庭須處理三項申請：
 - (a) 由第二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提出的剔除申請 (以下稱為「第二第三被告人的申請」)
 - (b) 由第一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提出的剔除申請 (以下稱為「第一被告人的申請」)
 - (c) 由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提出的登錄判決申請 (以下稱為「原告人的申請」)
2. 另外，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以單方面的誓章方式提出申請，要求法庭登錄判決。由於有關的單方面申請與原告人的申請相關，法庭指示有關的單方面申請於本辯論聆訊中一併考慮。
3. 就以上各項申請，各方分別存檔了相關的誓詞及書面陳詞，本席均有作出考慮，以及考慮了口頭陳詞。
4. 就本案的背景，原告人及其兒子同為中國銀行(第一被告人)的銀行客戶。由於稅務局(第三被告人)未能成功向被告入追收稅款，稅務局向中國銀行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要求中國銀行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76(1)條代原告人及/或其兒子繳交二人的稅務欠款。所以中國銀行簽發了三張本票，總額共港幣 121,155 元。
5.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第(1)款規定，「*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主動或應申請而基於以下理由，命令剔除或修訂有關訴訟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的註明，或任何狀書或該註明上的任何東西—*
 - (a)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或抗辯〔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或*
 - (c)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可能會對有關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或*
 - (d) *在其他方面而言該狀書、註明或東西是濫用了法庭的法律程序；*」

6. 總括而言，
 - (a) 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是一個有可能成功的訴訟因由。就算與訟一方的案情薄弱，成功機會不大，他的訴訟因由亦算作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申請人亦不能倚賴此理據剔除狀書；但倘若狀書的缺陷是無可補救，原告人的申索最終必然失敗，而任何修改都是無濟於事的話，法庭會行使剔除整份狀書以及撤銷該宗訴訟的權力。
 - (b) 瑣屑無聊的訴訟，是指那些不可以用道理去辯論、毫無根據及不可能成功的訴訟，是沒有基礎或勝訴機會的。瑣屑無聊的訴訟，亦包括濫用法庭程序。
 - (c) 「濫用法院程序」意味著法院的程序一定要以真心誠意和恰當地行使，而不可濫用。
7. 本席首先考慮原告人於聆訊中提出的三大要點：
 - (a) 原告人認為各被告人沒有權提出剔除申請，原因是各被告人均沒有存檔及送達抗辯書。
 - (b) 登記處並沒有就原告人的申請登錄判決。
 - (c) 被告人並沒有於誓詞內反對原告人所提出的陳詞要點。
8. 本席必須指出，於本案中各被告人均沒有存檔及送達抗辯書，是由於法庭分別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命令的第 8 段及 2023 年 8 月 9 日命令的第 8 段批准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日期延展至第一被告人的剔除申請及第二第三被告人的剔除申請作出裁決起計的 28 天內。所以各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時限並未過期。原告人認為各被告人因沒有存檔及送達抗辯書而無權提出剔除申請是毫無理據的。
9. 由於上文第 8 段所述，登記處並沒有就原告人的申請登錄判決並無不妥。
10. 就原告人指稱被告人並沒有於誓詞內反對原告人所提出的陳詞要點，本席認為這並不代表被告人的申請沒有理據。考慮到原告人所提交的文件的內容、篇幅及架構，被告選擇回應重點而沒有逐點回應並無不妥。

就第一被告人的申請

11. 就第一被告人的申請，本席同意代表第一被告人的代表汪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的分析，原告人針對第一被告人所提出的申索可以大致歸納為以下的理由:-
- (a) 原告人指稱櫃員機提款交易未經他或他的兒子的授權，所以向第一被告人索取賠償。
 - (b) 原告人指稱有三張由第一被告人簽發的本票，是未經他及/或他的兒子的授權下蓄意從他們的帳戶中自行作出扣款，向香港特區政府共支付港幣 121,155 元，所以向第一被告人索取賠償。
 - (c) 原告人指稱第一被告人在未經他和他兒子的授權下先向他們收取了銀行服務費用，並從他們的帳戶中作出相關扣款，令原告人蒙受損失，所以向第一被告人要求賠償。
12. 本席考慮了雙方的陳詞及所有存檔的誓詞及附件的證物文件，本席接納並採納汪大律師於書面陳詞第 19 至 34 段就原告人的申索的分析，不在此重覆。另外，就以上歸納的三大申索理由以外，本席亦不認為原告人有提出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
13. 本席進一步考慮了及接納和採納汪大律師於書面陳詞第 35 至 41 段的分析，不在此重覆。本席同意原告人的申索屬於瑣匙無聊及無理纏繞，以及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所以申索陳述書理應被剔除。因此，本席批准第一被告人的申請。

就第二第三被告人的申請

14. 就第二第三被告人的申請，本席同意代表第二第三被告人的鄺律師的書面陳詞的分析，針對第二第三被告人所提出的申索可以大致歸納為以下的理由:-
- (a) 針對第二被告人，原告人表示不滿香港金融管理局(即金管局)就原告人向金管局作出的投訴的處理結果，並認為第二被告人未有履行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內所述的職能。
 - (b) 針對第三被告人，原告人表示不滿稅務局分別於 2018、2019 及 2023 年向中國銀行發出根據稅務條例第 76 (1) 條而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要求中國銀行從原告人的相關帳戶向稅務局支付逾期未付的稅款。

- (c) 針對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原告人聲稱金管局及稅務局部份職員觸犯若干刑事罪行。
15. 本席考慮了雙方的陳詞及所有存檔的誓詞及附件的證物文件，本席接納並採納鄭律師於書面陳詞第 8 至 25 段就原告人的申索的分析，不在此重覆。另外，就以上歸納的三大申索理由以外，本席亦不認為原告人有提出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
16. 本席進一步考慮了及接納和採納鄭律師於書面陳詞第 26 至 37 段的分析，不在此重覆。本席同意原告人的申索屬於瑣匙無聊及無理纏繞，以及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所以申索陳述書理應被剔除。因此，本席批准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申請。

就原告人的申請

17. 就原告人的申請，原告人一方面依賴《高等法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要求登錄簡易判決，另一方面則指出由於三名被告人沒有於時限內存檔及送達抗辯書，要求法庭登錄最終判決。
18. 就本案中各名被告人沒有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事宜，本席於上文第 8 段已經作出考慮，所以不會因此登錄判決。就簡易判決的考慮，基於以上的分析，本席認為原告人於申索陳述書內沒有提出合理的訴訟因由，因此原告人並沒有基礎要求法庭登錄簡易判決。因此本席撤銷原告人的申請。

訟費

19. 就訟費方面，訟費應該歸於訟案中，由於本席批准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申請，而撤銷原告人的申請，原告人須向 3 名被告人支付本訴訟，包括本申請及本申請所引起的訟費以及所有保留待決的訟費。本席認為訟費以簡易評定的方式處理是合適的做法。
20. 就簡易評定的訟費，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分別呈交了訟費陳述書。本席簡易評定第一被告人的訟費為港幣 160,646 元，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訟費簡易評定為港幣 60,383 元。

21. 本席作出以下命令 :-

- (1) 就第一被告人的申請，本席批准 2023 年 8 月 21 日存檔的傳票的第一段。
- (2) 就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申請，本席批准 2023 年 7 月 31 日存檔的傳票的第一段。
- (3) 撤銷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存檔的傳票申請。
- (4) 撤銷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存檔的誓章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 (5) 原告人須向第一被告人支付本訴訟(包括第一被告人的申請及原告人的申請、申請所引起的訟費以及所有保留待決的訟費)，簡易評定為港幣 160,646 元。以上的訟費命令是一個暫准命令，如雙方在本命令頒布後十四天內沒有任何申請，有關的暫准命令將轉為絕對命令。
- (6) 原告人須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支付本訴訟(包括第二第三被告人的申請及原告人的申請、申請所引起的訟費以及所有保留待決的訟費)，簡易評定為港幣 60,383 元。以上的訟費命令是一個暫准命令，如雙方在本命令頒布後十四天內沒有任何申請，有關的暫准命令將轉為絕對命令。